

DA19960064C1

選擇在家教育子女的薩省家長 有SHBE非謀利組織代表發言

加國中西部薩斯卡其旺省的「Saskatchewan Home-Based Educators」(SHBE)成立於1988年，主要是與政府溝通並為在家教育子女方案進行立法工作，稍後該組織登記為非謀利集團，做為薩省在家受教育人士在省府及教育局的正式發言者、代表、及遊說團體。SHBE提供的服務計有：發送資訊宣導小冊、發行會訊、舉辦會議、建立社會及教育聯網、進行遊說、當地支援小組、區域性的資源中心、為家庭提供支持、舉辦區域性會議及研討會。

目前，其會員約有二百個家庭，年費為二十五元。據統計，在地方教育局或薩省教育廳登記的「在家受教育學童」人數，1994/3年是730人，1994/5年是1,021人，1995/6年是1,200人，呈穩定增長中，這些學童的年齡介於5歲至21歲之間，但大部份是7歲至16歲的學童。（註：薩省教育法例規定，孩童滿六歲起，至滿十六歲，必須接受義務教育。）此外，據估計，該省亦有許多家長未依法為在家受教育的子女進行登記，未登記的比率可能介於5%至40%之間。

據薩省教育廳1993年修訂的教育法例規定（共17頁，可能是北美篇幅最長的），選擇在家教育子女的家長必須制訂一套「教育計劃」(educational plan)，必將其送交當地教育局，藉由編寫此份計劃，教育局官員與家長間可以建立溝通管道。「教育計劃」的設計應該切合學童的年齡與能力。呈交教育當局的計劃書必須包括四個項目：

- 一) 使用該套教育計劃的理由與哲學理論；
- 二) 學童在一學年間，將學習的課程領域及學習目標；
- 三) 家長將採用的教育活動、教學方法、學習材料，藉以達成該學年所定的學習目標；
- 四) 評量與記錄學童在整個學習過程的進展之方法。

一般而言，薩省教育當局官員會要求每年與家長會談兩次，如果超過兩次，家長可以拒絕。日期通常訂在秋季完成註冊後，另一次約在春季，以監看進展的情形。這些會談，只限成人參加，除非家長選擇帶同子女前往。教育當局的官員不可拜訪家長，除非家長自願邀請。SHBE依教育法例，為該省家長列出主要事項如下：

- 1) 不須家庭探訪；
- 2) 不須審核課程；
- 3) 家長擔任教師不須有特定資格；
- 4) 反對訂決議案的過程；
- 5) 評量的選擇與施行，由家長決定而非教育局；
- 6) 由教育局監看(monitoring)而非督導(supervision)；與教育局有爭議時，向教育廳登記註冊；
- 7) 目前，約有1,200名18歲學生採用此種方式。

參考資料：Saskatchewan Home-Based Educators, INC.